

月、8月、11月统计上报。

第三节 国情普查

第二次全国工业普查 国务院决定以1985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间进行第二次全国工业普查。普查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,工业产品的生产、销售与库存,新产品和产品产量,工业生产设备和能力,工业技术经济指标、能源消费量、劳动工资、财务成本、工业品价格、矿产资源开发和利用、技术开发等800多个指标。乐平工业普查汇总资料显示:1985年全部工业企业单位数9269个,包括村及村以下办工业9066个,其中全民72个,集体9196个,联营1个。全部工业总产值(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,下同)30068.41万元。按经济类型分,全民所有制工业22393.5万元,集体所有制工业7651.21万元,联营工业23.7万元;按企业主要生产性质分,轻工业11508.7万元,重工业14582.6万元,村及村以下办工业3977万元。县属企业单位数9234个,总产值11005.21万元,较上年增长16.94%;驻乐中央、省、地(市)属独立核算企业21个,工业净产值(按现行价格计算,下同)66523万元,其中工资总额2787.6万元;县属独立核算工业企业134个,工业总产值7561.3万元,工业净产值2117.8万元,其中工资总额906.4万元。

第三次全国工业普查 1996年进行。普查结果表明:1995年乐平全部工业企业和单位数(不包括村及村以下)为229个。按经济类型分,国有经济71个,集体经济141个,个体经济13个,联营经济1个,外商投资经济1个。全部工业企业总产值(现价)155682万元,利润总额8362.5万元,从业人员年末人数41667人,从业人员劳动报酬20009.8万元。全部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数223个,工业总产值当年价为155388.4万元。按隶属关系分,中央企业总产值26915万元,占总数的17.32%;省属企业78008.1万元,占50.20%;地属企业1593.7万元,占1.03%;市属企业48871.6万元,占31.45%。按生产性质分,轻工业总产值94786.4万元,重工业60602万元。全部乡及以上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单位数197个,职工年末人数39210人。职工工资总额18385.3万元。

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 普查的标准时间为1990年7月1日零时。乐平的普查数据如下:

全县总人口696410人,家庭户153113户,家庭户人口686447人,占总人口的98.57%,平均家庭户规模为4.48人。全县人口中,0~14岁的人口为238799人,占34.29%;15~64岁的人口为432262人,占62.07%;65岁以上的人口25349人,占3.64%。全县总人口中,男性为362504人,占52.05%;女性为333906人,占47.95%,性别比为108.56:100。全县总人口中,汉族人口为696240人,各少数民族人口为170人。接受大学(大专以上)教育的2755人,占0.4%;接受高中(含中专)教育的29024人,占4.17%;接受初中教育的96973人,占13.92%;接受小学教育的295279人,占42.4%;文盲率为32.25%。

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 以2000年11月1日零时为标准时间。全市共出动3500名普查员,登门入户,进行普查。普查主要数据如下:

全市总人口为731624人,家庭户17.81万户,家庭户人口65.6万人,占总人口的89.7%,平均家庭户规模为3.68人。全市人口中,0~14岁的人口为197727人,占27.02%;15~64岁的人口为498943人,占68.20%;65岁以上的人口为34954人,占4.78%。全市总人口中,男性为382795人,占52.32%;女性为348829人,占47.68%;性别比为109.7:100。汉族人口为731474人,占99.98%;少数民族为150人,占0.02%。接受大学(指大专以上)教育的9026人,